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唐松）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3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唐松，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4月-2024年2月23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仔细研究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在会议期间，认真审查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任期期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

和弃权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唐松	1	1	1	0	0	否	1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履职情况以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4.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4.2.1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内部

审计方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外部审计方面，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此外，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涉及问题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等，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我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金字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真审查了金字超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金字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提名、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4 年度任期期间未涉及事项

定期报告与内控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唐 松

2025年4月20日